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轮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公告

华铁铁路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:王兴林以“其子王安良在工地突发疾病死亡”为由提出工伤(亡)认定申请。根据《工伤保险条例》第十九条第二款和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〈工伤保险条例〉办法》第十二条有关规定,你方负有举证责任。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《工伤认定限期举证通知书》,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轮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领取(地址:轮台县青年路第四综合办公楼一楼工伤认定办公室),逾期及视为送达。

轮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本公告刊登在2024年09月02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